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17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7414_ATTACH1.xl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，請
強化反詐騙宣導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62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詐欺手法推陳出新，內政部警政署動支114年度經費預算，已製作完成假投資等詐騙案例之防詐宣導影片。
- 三、請學校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師生及家長觸及相關資訊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12/01 文
交 88:56:48 摘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